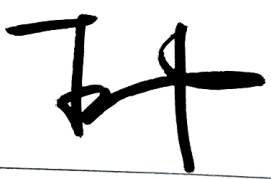


涉企行政检查主体情况表

单位名称	承德市双滦区西地镇人民政府 
是否为涉企行政检查主体	是
列举一条涉企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（仅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填写）	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二十二 条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，不得擅自堆放物料、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。确需临时堆放物料，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，应当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 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，责令限期拆除，恢复原状；拒不拆除的，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	
时间	2025年3月26日